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吉林市中心医院的吉林市中心医院购置2024年职工春节福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（吉稻稻花香2号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市老爷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7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83.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鑫乐雪花粉（小麦芯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五原县塞鑫面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稻米油（米糠油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市老爷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7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83.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玉米胚芽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市老爷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7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83.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市老爷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12.29

备注：

- 1、如货物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”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填写。